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林业局

文件

威农字〔2021〕43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洋发展局、林业主管部门，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威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林业局

2021年6月18日

威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乡村人才振兴，加强我市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懂农业、爱农村，致力振兴乡村的本土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鲁发〔2018〕20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威海市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等有关政策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指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要求，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建立符合新型职业农民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和评定办法，培育爱农业、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评审范围

凡在我市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工作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骨干人员以及返乡创业大学

生等新型职业农民，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评审。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三、职称等级与名称

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表明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分为初级职称、中级职称、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农民助理农艺师、农民农艺师、农民高级农艺师、农民正高级农艺师。

四、专业划分

我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专业主要划分为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类别，具体为：

（一）种植业类：农作物种植，林果及菌类、药材的种植，植物保护，土壤肥料，种苗选育等。

（二）养殖业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特产动物养殖，兽医与防疫等。

（三）农产品加工类：开展规模化农业经营，创办或参与农产品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保鲜、储藏、初加工等。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农产品经销、农业机械化服务等。

五、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农业，献身农村，遵纪

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享有良好社会声誉，群众公认度高；

2. 掌握现代农业技术，有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实践，有推广、示范、带动能力，生产经营或指导服务达到一定规模、产生经济效益；

3. 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注重农业知识更新，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学习培训，掌握一定的现代农业技术，实践经验丰富，具有推广、示范、带动能力，生产经营或指导服务达到一定的产业规模 and 经济效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物蔬菜类。粮油作物面积 200 亩以上；蔬菜、瓜果露天面积 30 亩以上或设施面积 30 亩以上；食用菌、药材、花卉等固定面积 20 亩以上。

(2) 经济林果类。林业苗圃面积 100 亩以上；保护地栽培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苹果、桃、梨等经济林基地面积 30 亩以上。

(3) 畜禽养殖类。养殖场（区）须饲养档案、免疫档案齐全，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按标准配备粪污处理措施，且达到以下规模：生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肉鸡或肉鸭年出栏量 40000 只以上；蛋鸡或蛋鸭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量 100 头以上；羊年出栏量 500 只以上；兔存

栏量 3000 只以上。

(4) 水产养殖类。工厂化养殖 1000 平方米以上；池塘养殖 100 亩以上；浅海养殖 500 亩以上。

(5) 农产品加工类。创办或参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农产品初加工，能带领一定数量的农户进入产业链条增产增收。

(6) 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创办或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能为生产主体提供生产、销售等服务。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农民助理农艺师

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积极参加农业相关业务学习培训；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2. 农民农艺师

取得农民助理农艺师职称（或农业技术初级、基层农业技术初级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中专学历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学历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具备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历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3. 农民高级农艺师

取得农民农艺师职称（或农业技术中级、基层农业技术中级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

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学历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历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4. 农民正高级农艺师

取得农民高级农艺师职称（或农业技术高级、基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具有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三）能力业绩条件

1. 农民助理农艺师，应掌握某项专业生产技术，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热衷于学习研究本专业生产技术，是村范围内某项生产的技术能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中，能够参与本专业技术推广与普及服务活动，进行一般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能够承担本专业内常规性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实验、示范生产任务，按照相应技术要求正确地实施生产管理；

（3）本人所从事的专项生产经营在村范围内规模大或有一定代表性、效果好、对周边农户发展同项生产起到了带动作用。

2. 农民农艺师，应熟练掌握某项专业生产技术，有较为扎实的实践经验，了解该专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是乡镇（街道）

范围内某项生产的知名行家里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能结合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对广大农户传授农业科技知识和技艺，解决技术问题；

（2）能够承担完成本专业内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实验、示范生产工作，具有解决某些技术问题、采集相关数据的能力；

（3）本人所从事的产业经营在乡镇范围内规模大或有一定代表性，技术水平高，并能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发展专项生产，形成一定规模专项生产区，并成为其重要生产大户。

3. 农民高级农艺师，应较为系统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有系统扎实的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是区市范围内本专业生产的知名行家里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能结合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组织或参与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解决技术难题，对广大农户进行技术示范和操作技能的培训辅导，为当地某项农业生产的提质增效发挥积极作用；

（2）能够承担完成本专业内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实验、示范生产工作，具有独立解决某些技术难题、采集处理相关数据、撰写实验生产报告的能力。在当地某项新品种新技术的成功实验、示范生产中发挥积极作用；

（3）本人所从事的产业经营在区市范围内规模大或有一定代表性，技术水平高，并能带动和服务周边众多农户共同发展专

项生产，形成规模化专项生产区，并成为其核心生产大户；

（4）参与编写农业农村有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 and 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技术专利等；

（5）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领办、创办或参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龙头企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及以上示范社、家庭农场区市级及以上示范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区市级及以上示范组织、区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农民正高级农艺师，应较为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是全市范围内本专业生产的知名行家里手。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能结合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组织或参与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解决技术难题，对广大农户进行技术示范和操作技能的培训指导，为当地农业发展做出过积极贡献；

（2）能够承担完成本专业内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实验、示范生产工作，具有独立解决技术难题、采集处理相关数据、撰写实验生产报告的能力。在当地某项新品种新技术的成功实验、示范生产中做出过积极贡献；

（3）本人所从事的产业经营在全市范围内规模大或有一定代表性，技术水平高，并能带动和服务周边众多农户共同发展专

项生产，形成规模化专项生产区，并成为其核心生产大户；

（4）参与编写农业农村有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技术专利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5）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领办、创办或参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龙头企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及以上示范社、家庭农场省级及以上示范社、省级及以上海洋牧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省级及以上示范组织、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六、绿色通道

对确有特殊专长，示范带动能力强，业绩贡献突出，可以不受学历资历、能力业绩等申报条件限制，直接申报新型职业农民中、高级职称。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

1. 取得技师以上资格的农业技能人员。

2. 获得区市级及以上“乡村振兴首席专家”“乡村之星”“创业之星”“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与农业相关的荣誉称号的人员。

3. 获得山东省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以上、山东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三等奖以上的人员，以及其他省级农牧渔业相关奖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的人员。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直接申报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

1.取得高级技师以上资格的农业技能人员。

2.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乡村振兴首席专家”“乡村之星”“创业之星”“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与农业相关的荣誉称号的人员。

3.获得山东省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山东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山东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二等奖以上的人员，以及在其他省级农牧渔业相关奖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的人员。

4.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以上、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以上的人员，以及在其他国家级农牧渔业相关奖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人员。

5.其他业绩显著、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从业者。

七、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评审职称，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等。

(二)逐级推荐。个人申报情况须经所在单位或村居(社区)进行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村居(社区)要认真审查申报

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或村居（社区）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要求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后报送至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对申报人员的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等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推荐意见后上报至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 申报评审中初级职称，由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受理。

2. 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成立相应的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道德品行、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提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名单由区市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联合呈报。经公示无异议的高级职称推荐人选，由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呈报至市新型职业农民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八、评审组织

（一）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副高级）申报评审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由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建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并按规定报相应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遴选“坚持原则、公道正派、熟悉三农工作、具有较高农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组建评审专家库。对申报人员坚持业绩能力导向，不受学历、专业和论文限制，重点考察业绩贡献、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可采取业绩展示、测试答辩和综合评议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切实提高评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三）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在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向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核准备案材料，行文公布并办理发放职称证书。

九、管理及待遇

（一）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聘用、培育职业农民技术人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有一定比例成员取得职业农民职称的，在认定市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三）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优先参加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或有关部门组织举办的技术培训、高级研修班、外出考察及学术会议等活动，鼓励省市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吸纳取得

职称的新型职业农民担任培训讲师；

（四）支持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家庭农场等，在国家、省、市相关惠农政策适当倾斜，在涉农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奖励评定中，适当予以倾斜；

（五）取得新型职业农民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在乡村振兴首席专家选聘中予以倾斜；

（六）对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的人员，由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档案，纳入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切实发挥乡土专家的作用，推动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农业农村部门作为评委会组建单位，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评价标准，具体负责组织评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职称工作的主管部门，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评定工作。各区市要精心部署落实，把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与职业农民认定工作结合起来，大力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二）搞好舆论宣传。各区市要动员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社区等各方面社会力量，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开展答疑解惑。

（三）强化评定监督。严格执行职称评定工作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推行阳光评定，加强全程监督，严格评定纪律。坚持实

事求是、公正公平、质量第一，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职称申报评定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此件主动公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